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互联网＋执法”专用笔记本电脑：华为擎云 L540x-B066），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互联网＋执法”专用笔记本电脑：华为擎云 L540x-B06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互联网＋执法”专用笔记本电脑：华为擎云 L540x-B06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互联网＋执法”专用笔记本电脑：华为擎云 L540x-B06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便携式执法打印一体机：HP OfficeJet 200），生产厂为（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6 号 203-A 室）。（便携式执法打印一体机：HP OfficeJet 2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便携式执法打印一体机：HP OfficeJet 2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执法打印一体机：HP OfficeJet 2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防爆对讲机：HP780），生产厂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 9108 号海能达大厦）。（防爆对讲机：HP78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防爆对讲机：HP78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防爆对讲机：HP78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移动执法终端：Pe-P8），生产厂为（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E 座 1102）。（移动执法终端：Pe-P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移动执法终端：Pe-P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移动执法终端：Pe-P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防爆执法记录仪：DSJ-JLYX7A1），生产厂为（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E 座 1102）。（防爆执法记录仪：DSJ-JLYX7A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防爆执法记录仪：DSJ-JLYX7A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防爆执法记录仪：DSJ-JLYX7A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汉之鼎商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